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5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近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 A+H 整体上市的国有控股大型汽车集团，已经形成了以整车（汽车、摩托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业务，成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也是国内汽车行业首家拥有保险经纪、汽车金融和保险、资本、融资租赁等多块金融牌照的企业集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汽集团

乙方：科大讯飞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在智能车载领域达成以下战略合作：

（一）双方互视对方为大客户，为对方及其客户提供优质、优惠的产品和服务，并承诺按各自企业的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二）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在智能人机交互技术、车载智能化及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智能车联网平台、广告投放、智能客服、智能销售机器人及营销创新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结合乙方现有及未来开发的智能语音技术，共同研究和规划在汽车中使用乙方技

术的场景和集成应用方案,甲方将在其未来车型中考虑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方案;同时,双方同意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共同提高双方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有效提升相应车型的销量和用户满意度。

2、联合开发基于智能语音技术的车载终端产品及车载应用平台,开发面向甲方在售车型和未来车型的车载终端和应用服务,形成具有甲方品牌特色的车载智能终端和应用系统规范及标准,协助甲方建立车载终端平台化标准,进一步推进甲方车载终端软/硬件分离策略的实施。

3、依据甲方的智能互联技术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双方共同定义甲方统一的车联网体系标准、技术框架和路线,充分利用乙方的软件开发、语音云服务、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以及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价值挖掘等相关优势,为用户提供更好的驾乘体验。

4、依据甲方营销推广规划策略及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充分利用乙方的技术和平台,提高广告投放的效率,实现营销推广方式多元化,增加甲方用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

5、双方联合开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共同搭建企业级大数据DMP平台,并借此为甲方提供业务场景数据支持,营销策略分析,营销投放评估等方面的创新。

6、针对甲方业务销售需求,将联合开发为甲方可实现接待与销售助理的智能服务机器人。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联合根据甲方负责的汽车智能化行车服务系统整体规划制订具体项目和产品的规划,并开展相应地开发、实施、支持、协调等工作;乙方协同甲方共同开发车载智能化产品和服务项目,保障项目成果在各车型上的实施。

2、甲方将为与乙方共同研发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数据支持,包括项目车型的样车及其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确保项目成果应用到双方约定的车型产品线上。

3、依据甲方整体的技术及产品规划,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在甲方车型项目中的车载智能化应用规划和开发工作,并提供其软件产品的模块化、标准化技术,对产品的开发进度、产品的质量和上市时间提供保障。

4、乙方致力于开发国际领先的语音和语言技术及相关产品,并将所发布产品和正在开发的产品和技术,供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双方合作的汽车和汽车信息化服务相关项目中

优先选择和商用。

5、乙方将支持和帮助甲方建立完整的语音测试、验证、用户体验评测体系，使甲方对自身产品及竞品车型中应用的语音技术、使用效果具备体系化的分析能力并建立完善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

为确保双方合作的有效开展，双方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成立由双方高层构成的项目联合工作组，定期发起联席会议讨论推动合作的实施进展。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续签或修改协议内容。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网联汽车正在经历高速发展阶段，基于智能人机交互、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用户画像技术的智能化车载终端及平台服务在汽车智能化领域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公司与广汽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在智能车载领域展开强强联合，将助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利用智能语音技术、汽车智能化终端和智能车联网平台为用户安全驾驶提供更加安全、自然、便捷的手段，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加速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普及和推广，探索人工智能与汽车产业的融合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